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3执恢271号

申请执行人：姚鹏飞，男，[REDACTED]，
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汇田，男，[REDACTED]，汉族，
住邯郸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
开发区世纪大街28号枫丹白露3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李会闯，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鹏飞与被执行人李汇田、河北
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
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6180000元，但二被执行人至
今未履行。本院以(2015)西执字第920号执行事裁定书查
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但登记在
姚鹏飞名下位于临漳县城兴凯路与西门街交叉口东南角银
街壹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0016053，房号：A1-63、A1-65、
A1-66、A1-67、A2-80、A2-81、A2-82、A2-83、A2-84、A2-85、
A2-87、A2-88、A2-89、A2-90、A2-33；合同编号：0016200，
房号：A1-68；合同编号：0016130，房号：A3-81、A3-82、
A3-83、A3-84、A3-85、A3-88、A3-89、A3-90、A3-91、A3-92
等26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汇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但登记在姚鹏飞名下位于临漳县城兴凯路与西门街交叉口东南角银街壹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0016053，房号：A1-63、A1-65、A1-66、A1-67、A2-80、A2-81、A2-82、A2-83、A2-84、A2-85、A2-87、A2-88、A2-89、A2-90、A2-33；合同编号：
[REDACTED] 房号：[REDACTED] 合同编号：0016130，房号：A3-81、A [REDACTED] A3-83、A3-84、A [REDACTED] 88、A3-89、A3-90、A3-91、A3-9 [REDACTED]

本裁定送达后即 [REDACTED]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